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 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 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作	‡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投票表决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附加資料	6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8			
附錄.	= -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

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 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

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

某條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

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

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 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

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

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主席)

宋國生先生

柳建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

李海濤博士

曾一龍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貝麗北路99號

水貝國際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以及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受上市規則與庫存股份相關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規限)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54,080,70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受上市規則與庫存股份相關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規限)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390,816,141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從 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所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54,080,70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5,408,07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萬天先生及宋鴻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宋鴻兵先生屬獨立,且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此外,雖然宋鴻兵先生將於重選任期內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上述建議,認為宋鴻兵先生根據以下因素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i)彼多年來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向董事會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及(iv)彼在經濟及金融方面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乃於董事會內獨有,並持續為董事會帶來觀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附錄二。

5.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ilver.hk及聯交所網 站www.hkexnews.hk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7.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 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 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 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954,080,706股繳足股份組成。 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 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 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5,408,070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購回結算後,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 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 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有關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之措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這些股東權利或配額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陳萬天先生(部分以其自身名義及部分透過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合共406,772,1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0.82%。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陳萬天先生將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3.1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陳萬天先生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之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 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 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 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年份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20	0.385
	五月	0.480	0.340
	六月	0.380	0.320
	七月	0.350	0.320
	八月	0.335	0.265
	九月	0.300	0.216
	十月	0.242	0.180
	十一月	0.192	0.165
	十二月	0.179	0.13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7	0.092
	二月	0.119	0.092
	三月	0.130	0.09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345	0.105

執行董事

陳萬天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萬天先生於有色金屬採礦及加工行 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陳萬天先生擔任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 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續訂服務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而彼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他的配偶,周佩珍,透過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Rich Union」)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被視為於Rich Union持有之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1,05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及(iii)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200,000股股份。此外,就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金貓銀貓集團」)而言,陳先生被視為(i)於Rich Union持有的金貓銀貓集團10,462,0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於金貓銀貓集團17,5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陳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鴻兵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為中國著名經濟學家,專注世界金融史及國際商品市場領域。宋先生被《商業 週刊》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40人之一。

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教育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續訂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而 彼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宋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 袍金。宋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 本公司的相關職責和責任後釐定。

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萬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鴻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受上市規則與庫存股份相關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規限)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 勵及其他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 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 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 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 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 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 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 存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 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建議 (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 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第(a)段作出的授 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 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 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